

S206 大冲至大揽山沥青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施工合同文件

甲 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公路养护中心

乙 方：广西康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鑫聚莱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目录

一、施工合同.....	1
二、廉政合同.....	6
三、安全生产合同.....	10
四、联合体协议书.....	14
五、中标通知书.....	15
六、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6
七、工程量清单.....	18
八、项目经理委任书.....	26
九、履约金保证金.....	27

一、施工合同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公路养护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 S206 大冲至大揽山沥青路面修复养护工程，已接受 广西康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西鑫聚莱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合同。

1. 本项目由 K271+000 至 K273+000，长 2 km，公路等级为 二级，设计速度为 80Km/h，沥青混凝土 路面。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乙方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肆万柒仟零陆拾柒元玖角壹分，（小写）¥ 3947067.91（含税）。

4. 乙方项目经理：梁婉，乙方项目总工：庞梅。

乙方项目副经理：黄伟荣，乙方项目副总工：侯继喜。

5. 工程质量：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达合格标准；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达优良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6.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8. 乙方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4个月或120日历天（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计）。

9. 本项目合同款计量及结算由广西康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统一办理，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广西康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甲方和乙方同意项目的工程量和合同款由乙方自行协商分配，甲方不再另外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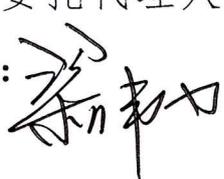
10. 本合同在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合同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纠纷，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合理的调查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1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1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单位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公路养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775-3397886

联系人：陈华

单位地址：桂平市西山镇桂
贵北路 21 号

乙方（单位盖章）： 广西康
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771-5883306

联系人：何冰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
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
16 号广西裕达集团南宁五象

总部基地广东大厦三十三层
3306号

邮政编码：537200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
平公路养护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桂平
支行营业部

账号：450017538490599998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
识别号：124500004993789412

日期：2024年4月30日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广西康滕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南宁市区农村信用
合作联社上尧分社

账号：17421201011387457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
识别号：91450100576827764M

乙方（单位盖章）：广西鑫聚
莱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771-3305661

联系人：杨振宇

单位地址：良庆区五象新区凯
旋路15号南宁绿地中心7号
楼1601室

邮政编码：530201

开户名称：广西鑫聚莱交通工
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西
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金龙路
支行

账号：4505011176220000113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

识别号：91451481MAA7WPUM5Y

日期：2024年12月30日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公路养护中心

二、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S206 大冲至大揽山沥青路面修复养护工程的项目法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公路养护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广西康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西鑫聚莱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S206 大冲至大揽山沥青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6. 本合同作为 S206 大冲至大揽山沥青路面修复养护工程施工 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7.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
公路养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4月30日



乙方（单位盖章）：
广西康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广西鑫聚莱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4月30日



三、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S206 大冲至大揽山沥青路面修复养护工程施工合同 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公路养护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广西康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西鑫聚莱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

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施工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

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人。

4. 本合同作为 S206 大冲至大揽山沥青路面修复养护工程施工 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
公路养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4月30日

乙方（单位盖章）：
广西康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广西鑫聚莱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4月30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①

广西康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西鑫聚莱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广西康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西鑫聚莱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S206大冲至大搬山沥青路面修复养护工程（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广西康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广西康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西鑫聚莱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有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广西康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名称）承担路基、路面、安全设施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 60%；广西鑫聚莱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成员一名称）承担路基、路面、安全设施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 40%；……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经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广西康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黄春燕（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广西鑫聚莱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李振宇（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

2024 年 4 月 2 日

^① 本联合体协议书格式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如果采用资格预审，投标人应在此提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

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西康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西鑫聚莱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 年 4 月 3 日 09 时 00 分所递交的 S206 大冲至大摆山沥青路面修复养护工程（项目编号：4508002851003637001）/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3947067.91 元。

工期：4 个月或 120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项目经理：梁婉，注册证编号：桂 245111118890，桂交安 B（19）G01727。

项目总工：庞梅，注册证编号：桂交安 B(20)G00173。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桂平市西山镇桂贵北路 21 号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公路养护中心（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顺途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2024 年 4 月 15 日

六、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公路养护中心（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S206大冲至大搬山洒青路面修复养护工程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号至第/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工期：3个月或120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实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①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自合同签订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投标文件的约束力。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广西康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西鑫聚莱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加盖公章）②

法定代表人：黄春燕、燕黄春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莱路16号广西裕达集团南宁王家总部基地广东人街三十三层3306号、南宁市兴宁区东州路2号中城国际峰8号楼2403号

网址：/

电话：0771-5883306、0771-3305661

传真：0771-5883306、0771-3305661

邮政编码：530000

日期：2024年04月02日

备注：1. 本条款不适用于已按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项目。 2.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响应专用合同条款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3)	/ 元/天	响应专用合同条款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3)	/ %签约合同价	响应专用合同条款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 元/天	响应专用合同条款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 %签约合同价	响应专用合同条款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不调价	响应专用合同条款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1)	/ %签约合同价	响应专用合同条款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2)	水泥、沥青、砂、石 等主要材料、 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70%	响应专用合同条款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1)	5 %签约合同价	响应专用合同条款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0.15 %/天	响应专用合同条款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2%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 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工 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招标人 给予 /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 优惠	响应专用合同条款
12	保修期	19.7 (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响应专用合同条款

注：投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B 部分《项目专用合同条

款》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的要求进行填写。

注：投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B 部分《项目专用合同条
款》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的要求进行填写。